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5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驰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RNQ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华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景龙中环路 428 号
美丽 AAA 商业大厦 8 层 A061

经查，职工冯伟贵（身份证号码：*****3432）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冯伟贵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4084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驰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RNQ87

职工姓名：冯伟贵
身份证号码：*****343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10月至2022年06月	9.00	2021年10月至2021年10月为5148元	5%	257.40元	110.00元	147.40元	1327元	1327元	2654元	
2022年07月至2022年07月	1.00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为5198元	5%	259.90元	110.00元	149.90元	150元	150元	300元	
2022年08月至2023年06月	11.00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为5198元	5%	259.90元	118.00元	141.90元	1561元	1561元	312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1777元	5%	588.85元	118.00元	470.85元	5650元	5650元	113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9574元	5%	478.70元	118.00元	360.70元	4328元	4328元	865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0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973元	5%	348.65元	126.00元	222.65元	891元	891元	1782元	
2025年11月至2025年11月	0.87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973元	5%	303.33元	126.00元	177.33元	177元	177元	354元	19/21.75=0.87
总合计							14084元	14084元	2816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4-865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驰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RNQ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华伟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园社区景龙中环路 428 号
美丽 AAA 商业大厦 8 层 A061

经查，职工廖晓艳（身份证号码：*****152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廖晓艳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1716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龙希平

联系电话：2396890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7 月 6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驰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RNQ87

职工姓名：廖晓艳
身份证号码：*****152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11月至2023年06月	8.00	2022年11月至2022年11月为11343元	5%	567.15元	525.00元	42.15元	337元	337元	674元	
2023年07月至2023年07月	1.00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为14017元	5%	700.85元	525.00元	175.85元	176元	176元	352元	
2023年08月至2023年11月	4.00	2022年11月至2022年12月为14017元	5%	700.85元	400.00元	300.85元	1203元	1203元	2406元	
总计							1716元	1716元	343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